

契 約 主 文

案 號：採購案號：111A050P010 / 契約編號：112A050C007

立契約人：主辦機關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高公局）

承包廠商：宸茂營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承包商）

經雙方同意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。

第一條 工程名稱：國道1號北外環交流道工程(第 I105S 標)

第二條 工程地點：詳本標設計圖所示

第三條 工程概述：詳本工程設計圖說及特訂條款

第四條 契約金額：

新臺幣 壹拾參億玖仟捌佰萬 元整

(金額用中文大寫填寫。)

(新臺幣 \$ 1,398,000,000 元整)

(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寫)

工程結算時，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，應以契約書及契約變更書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，並按照實際驗收合格數量及契約單價與議定單價結算。

第五條 契約文件：本契約包括下列各項文件。

- (1) 契約主文
- (2) 決標通知
- (3) 開/決標紀錄
- (4) 補充說明
- (5) 投標須知
- (6)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（含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）
- (7) 投標書及其附錄"甲"與附錄"乙"

- (8) 總表及詳細價目表
- (9) 特訂條款
- (10) 設計圖說
- (11) 一般條款(111年4月版)
- (12) 施工技術規範(107年3月版)
- (13)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(第九至第十一章)
- (14) 植物種植施工技術規範(109年2月版)
- (15) 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(112年1月版)
- (16) 施工品質管理制度
- (17) 工程報告書

以上(11)~(16)文件以發包當時本局最新版本為準。

第六條 契約補充與變更

根據施工需要，高公局得隨時與承包商協議訂定下列文件，該等文件亦應視為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：

- (1) 補充圖說
- (2) 契約變更書
- (3) 雙方協議及其補充條款，包括契約條款之增列、刪除與修正。
- (4) 核定之各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。

第七條 定義、解釋：

契約文件內之辭句、意義，應依照「投標須知」、「一般條款」、「特訂條款」、「補充說明」或法律條文之解釋。

第八條 工程期限：

- (1) 開工日期：本工程由工程司通知後開工並起計工期，非經高公局核准不得延長之。
- (2) 完工期限：開工後1,170日曆天內完工。前項所稱完工係完成各項施工作業並撤離相關交維設施。本工程自規定開工日期起計工期，

非經工程司核准不得延長之。

第九條 付款辦法：

高公局應按工程施工與保固之進度，依契約文件所訂之付款方式、時間與金額，給付承包商。

第十條 契約生效日

契約自正式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簽訂

契約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 23 份，由高公局分別陳報備用。副本如有誤繕缺頁，以正本為準。下列簽署人業經充分授權分別代表高公局與承包商在本契約上簽署、蓋印，以為證明。

立契約人：

主辦機關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負責人姓名：局長 趙興華

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電話：(02) 2909-6141

機 關
用 印

承包廠商：宸茂營造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譚博元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-2號14樓

電話：(02)8983-6262

廠 商
用 印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